附件1

北京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法和成果要求

（暂行）

第一章 目的和指导思想

**1.1目的**

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本着科学规划、有序推进的原则，为有效指导试点村规划编制和规范规划成果，特制定《2006—2007年度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法和成果要求》。(以下简称《要求》)

**1.2指导思想**

1.2.1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批复精神。

1.2.2坚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生态保护型社会的原则，保障构建和谐社会总体目标的实现。

1.2.3正确处理好新农村建设与工业化、城市化、城镇化快速发展之间的关系，合理把握新农村建设时代发展的特征和规律。

1.2.4坚持与北京发展实际相结合，注重实效，量力而行，突出乡村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

1.2.5正确处理好新农村建设中农民的主体地位与政府服务引导作用的关系。

1.2.6结合各区县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进行。

1.2.7主要指导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建设部关于村庄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3编制单位要求**

编制村庄建设规划的设计单位须具有相应规划编制资质。

**1.4分类指导**

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不同类型的村庄在规划期内应采取不同的发展模式，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侧重保障和满足村庄基本公共设施，进行村庄整治；二是侧重改善和提高村庄生活和生产条件，进行适度建设和有机更新。

保留发展型的村庄规划编制可侧重适度建设与整治相结合或整治为主，以引导各项规划建设的实施；远期城镇化整理型、逐步迁建型和引导迁建型的村庄规划应侧重整治为主，在村庄城镇化和迁建前保证村庄交通、市政、公共服务设施等基本的生活条件和服务水平；近期城镇化整理型、近期迁建型的村庄不宜再编制村庄规划，其村庄迁建计划应纳入城镇近期建设计划和地方政府险村搬迁计划。

第二章 规划依据和原则

**2.1规划依据**

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充分研究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村庄现实情况，对村庄的近期发展提出原址保留、适度发展以及引导迁建等整体规划策略，以决定村庄近期建设项目的投入力度和投入方式，避免不必要的建设浪费。应以下列有关规划法律、法规和正式规划文件作为规划编制的依据：

2.1.1《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

2.1.2《东西部发展带协调规划》

2.1.3《北京市限制建设区规划》（阶段性成果）

2.1.4《北京市村庄体系规划》（阶段性成果）

2.1.5《新城规划》

2.1.6《乡镇域总体规划》

2.1.7《村镇规划编制办法》

2.1.8《村镇规划标准》

2.1.9《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2规划原则**

村庄规划编制应在充分调研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新城）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分析村庄发展有利因素和限制条件，因地制宜提出村庄社会经济发展、村庄用地布局、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和住宅单体设计等方面的规划内容。主要规划原则：

2.2.1本着农民自愿的原则，充分考虑农民的切身利益和发展要求。大力发展宜农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2.2.2统筹城乡发展，与城市规划近远期发展相协调，避免投资浪费。

2.2.3严格保护耕地，保护好生态环境，合理布局，集约发展。充分与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规划建设充分体现“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原则。

2.2.4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防止大拆大建，在统一规划的指导下稳步推进村庄各项建设。

第三章 规划主要内容和编制要求

**3.1村庄规划应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3.1.1村庄现状调研

对村庄人口、耕地、建设用地、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住房等方面进行现状调查分析，发现村庄发展建设中的问题，为村庄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3.1.2村域和村庄规划

村域规划主要解决村域范围的土地使用、对外交通和产业发展空间布局问题，村庄用地规划应本着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在村庄范围内对建设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布局，重点做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

3.1.3村庄产业规划

对村庄的产业发展方向、目标提出近远期的发展策略以及具体落实措施，并与空间布局进行有效的衔接。应在规划成果中单独成章。

3.1.4近期建设项目规划

加大各级政府的投入力度，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本着农民自愿，以满足多数农民合理的实际需求为目的，对涉及村庄近期建设的道路、市政、环境绿化等项目进行总体合理选址布局，协调相关专项规划设计。

3.1.5农村住宅设计

根据各村情况和发展需要，设计符合农民需求、有地方特色的多样化农村住宅。

**3.2村庄规划的工作底图要求**

村域范围的用地规划图纸比例应为1:10000，村庄范围的用地规划和近期建设项目规划的图纸比例应为1:2000或1：1000。根据实际情况，除地形图外也可使用较新的航空影像图作为辅助工作底图。

**3.3现状调查与分析的要点**

现状调查与分析是村庄规划的基础工作和重要环节，该阶段的工作将直接影响到最后的规划成果质量，应深入基层，与当地村民充分交流，切实掌握一手资料，科学做好调查、分析和统计工作。

3.3.1现状调查

充分调查了解村庄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人口、经济、产业、用地布局、配套设施、历史文化等内容。必须进行现场踏勘，同时可采取专题座谈、入户访谈、发放问卷等具体调查方式，应充分与村庄规划的内容相结合。

3.3.2问题分析

以问题为导向，分析农村最急迫解决的发展矛盾，注意结合当地的经济社会现实情况，重点放在产业发展、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布局等方面。

3.3.3规划构想

在现状调查与分析之后，提出解决问题的粗略想法，与当地干部群众和有关政府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听取各方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构想。

**3.4现状调查与分析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村庄具体情况参考选用）**

3.4.1村庄背景情况：周围关系，自然条件，地质条件，历史沿革等。

3.4.2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发展，人均年收入，收入构成，村集体企业，出租土地厂房，解决本村劳动力情况，村民福利（对儿童、老人、五保户的特殊照顾等措施）。

3.4.3人口劳动力：人口数量，人口结构，劳动力，就业安置，教育，人口变化情况等。

3.4.4用地及房屋：村域用地现状（包括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种农用地），村庄建设用地现状，闲置地情况，房屋建筑质量（建筑年代）、建筑高度，空置房屋情况等。

3.4.5道路市政：现状道路情况，机动车、农用车普及情况，停车管理，饮用水达标，黑水（厕所冲水）、灰水（洗漱污水）和雨水的收集处理，供电，电信，网络，有线电视，采暖方式，燃料来源，垃圾收集处理。

3.4.6公共服务配套：商业设施，文化站，阅览室，医疗室，中小学、托幼，敬老院，公共活动场所，公园，健身场地，公共厕所，公共浴室等。

3.4.7历史文化保护：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古建筑、近现代建筑等文物古迹、古树、民俗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3.4.8其它：村民住房型式和施工方式、室内装修、家电设备、建设成本，村风民俗，民主管理公共事务，村民合作组织等。

3.4.9现状照片：除拍摄上述场地、建筑、设施的照片外，还应拍摄村民活动、民风民俗、座谈访谈会、入户调查、现场工作场景等。

3.4.10相关规划情况：乡镇域规划，村庄体系规划，村庄发展规划设想，有关的专项规划，历史上进行过的村庄改造项目等。

**3.5村庄规划编制的要点**

3.5.1 村庄规划应主要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范围包括整个村域，如按照村庄体系规划需要合村并点的多村规划，其规划范围也应包括合并后的全部村域。

3.5.2村庄规划应在新城规划、乡镇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有关规划的指导下，对村庄的产业发展、用地布局、道路市政设施、公共配套服务等进行综合规划，规划编制要因地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合理安排，改善村庄的生产、生活环境，要兼顾长远与近期，考虑当地的经济水平。

3.5.3统筹用地布局，积极推动用地整合。村庄规划人口规模的增加应以自然增长为主，人口机械增长不能作为核定规划建设用地的依据。用地布局应以节约和集约发展为指导思想，村庄建设用地应尽量利用现状建设用地、弃置地、坑洼地等，远期规划农村人均综合建设用地控制在150平方米以内。

3.5.4村庄规划重点规划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等内容。

3.5.5合理保护和利用当地资源，尊重当地文化和传统，充分体现“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原则，推广节能新技术。

**3.6村庄规划编制的具体内容**

3.6.1人口及产业发展：人口规模预测，建设用地规模，宜农产业发展规划，劳动力安置计划。

3.6.2用地布局规划：村域范围的用地规划，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居住区、产业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置。

3.6.3道路交通规划：村庄道路系统和道路宽度，停车设施，公交车站布置等。

3.6.4市政规划：供电，电信，上水，下水（雨水管沟，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冲水厕所、三格式雾化处理厕所，燃气（煤气、沼气、秸秆气化）解决方案，供暖节能方案等。

3.6.5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行政管理，教育设施，医疗卫生，文化娱乐，商业服务，集贸市场。

3.6.6绿化景观规划：村庄景观（对景）、景点规划，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物、历史遗存和古树名木。

3.6.7防灾及安全：针对可能出现的灾害提出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

**3.7村庄产业规划编制的要点**

3.7.1因地制宜，分析村庄发展的现实条件，预测村庄宜农产业发展前景。

3.7.2确定村庄发展的主导产业和辅助产业，推进“一村一品”，做出多种可行性方案比较。

3.7.3对一些村庄不适宜发展的产业，提出限制性布局措施。

3.7.4提出规划实施的多种参考方案，包括明确资金投入的方向、重点、绩效和时序等。

**3.8近期建设项目规划的要点**

为指导村庄在近期解决当前面临的急迫问题，在充分调研和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编制近期建设项目规划。

3.8.1优先解决农村最急迫要求改善的方面，区分轻重缓急，突出建设重点。

3.8.2重点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3.8.3在政府投入和村集体经济可以承受的范围内，不搞形象工程，防止大拆大建。

3.8.4考虑近远期建设结合，避免与今后城市建设矛盾造成投资浪费。

3.8.5应是近期能够完成的项目。

3.8.6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应落实建设的场站用地、主干管网大致走向、站点分布，配合必要的图纸表示，以表格汇总量化结果并估算投资，其中重点项目之外的投资（如产业项目、大型交通市政设施等）可以单独列出并分类标识，区分政府主导投入与市场引资投入的项目。

**3.9近期建设项目规划的具体内容**

3.9.1产业发展

3.9.2道路交通

3.9.3安全饮用水

3.9.4排污和改厕

3.9.5垃圾收集处理

3.9.6公共服务设施

3.9.7绿化美化环境

3.9.8其它项目

**3.10农村住宅设计的要点**

3.10.1农村住宅设计应在现有宅基地面积标准下，充分考虑农村生活习惯，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设计出功能合理的院落空间和房屋功能布局。

3.10.2农村住宅设计应尽量采用当地材料，建筑形式应与地区环境和现状村庄面貌相互协调。

3.10.3农村住宅设计应考虑当地现有成熟的施工做法，采取科学合理的工程措施以保证房屋安全。

3.10.4在外墙保温、室内供暖、照明通风、水电布线等方面提供科学合理、节能环保的做法。

3.10.5农村住宅设计应考虑现实需要、经济水平和未来发展，预留用地并留有建筑分期实施的条件，避免大拆大建带来的浪费。

**3.11农村住宅设计的具体内容**

3.11.1住宅设计

3.11.2院落设计

3.11.3建筑构造设计：外墙屋顶保温、吊炕等。

3.11.4新能源使用：太阳能、沼气、生物质等。

**3.12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的沟通和协调**

村庄规划应按照《要求》展开编制。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自始至终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充分学习和吸取当地干部、群众关于发展经济、村庄建设、风俗习惯的有益做法和经验。按照有关工作计划，分阶段向村、镇、区各级政府进行汇报、听取意见，并由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与其它相关专业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综合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13村庄规划的公示**

3.13.1规划方案完成后，规划编制单位应以简单明了的表达方式将村庄规划向村民进行公示，建议以展板形式，主要内容集中于2－3块展板，内容通俗易懂，听取村民的意见，便于村民理解。

3.13.2村庄规划最终成果应根据大多数村民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取得村民代表大会的同意。最终上报规划成果必须附有加盖村集体公章的书面意见。

3.13.3 为便于今后编制完成村庄规划的村民对规划成果和地形图的使用，须向村民委员会提供最终规划成果，包括纸制1：2000比例现状图和地形图2套， A3成果装订成册2套和电子文件光盘1套。

**3.14图纸要求**

3.14.1现状和分析图

3.14.1.1村庄区位图

3.14.1.2相关上位规划图（如乡镇域总体规划）

3.14.1.3村域土地使用现状图（1:10000）

3.14.1.4村庄土地使用现状图（1:2000）

3.14.1.5其它

3.14.2规划图

3.14.2.1村域发展规划图（应结合产业发展布局）（1:10000）

3.14.2.2村庄建设规划图（1:2000）

3.14.2.3村域道路交通规划图（可结合村庄道路交通规划图）

3.14.2.4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包括行政管理、文化体育、教育科技、医疗卫生、邮电金融、商业服务、市政公用、集贸市场等。重点保障公益型公共设施，指行政管理、文化体育、教育科技、医疗卫生、市政公用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取有关内容）

3.14.2.5村庄市政设施规划图（包括供水、排水、供电、电信、广电、能源利用、环境卫生、防灾减灾、竖向等。重点供水、排水、环境卫生、防灾减灾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取有关内容）

3.14.2.6村庄绿化景观规划图

3.14.2.7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3.14.2.4—3.14.2.7，图纸可适当合并）

3.14.2.8其它

3.14.3近期建设项目有关规划图纸

3.14.3.1近期产业发展规划图

3.14.3.2近期村域用地发展规划图（可与上图合并）

3.14.3.3 近期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图

3.14.3.4近期道路建设规划图

3.14.3.5近期供水规划图

3.14.3.6近期排水规划图

3.14.3.7近期垃圾收集规划图

3.14.3.8近期环境整治规划图

3.14.3.9近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3.14.3.5—3.14.3.9，图纸可适当合并）

3.14.3.10其它

3.14.4农村住宅设计有关图纸

3.14.4.1庭院平面（1:100）

3.14.4.2住宅平面（1:50）

3.14.4.3住宅立面（1:50）

3.14.4.4住宅剖面（1:50）

3.14.4.5建筑局部构造大样图（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画）

3.14.4.6表现院落与住宅的透视图（表现形式不限）

3.14.4.7其它

**3.15附表要求**

3.15.1村庄现状、规划、近期规划土地使用平衡表

3.15.2近期改造及新建项目及造价估算表（列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规 格 | 数量 | | 工程做法  及材料标准 | 造价估算（元） |
| 道路 | 路（主要道路） | 宽度 米 | 米 | |  |  |
| 路（支路） | 宽度 米 | 米 | |  |  |
| 路灯 |  | 个 | |  |  |
| 其他设施 |  |  | |  |  |
| 小 计 | | 元 | | | | |
| 供水 | 输水管 | 管径 毫米 | 米 | |  |  |
| 打井 | 深度 米 | 眼 | |  |  |
| 供水管道 | 管径 毫米 | 米 | |  |  |
| 供水其他设施 |  |  | |  |  |
| 小 计 | | 元 | | | | |
| 污水处理 | 排水暗管 | 管径 毫米 | 米 | |  |  |
| 排水暗沟 | 宽度 米 | 米 | |  |  |
| 排水明沟 | 宽度 米 | 米 | |  |  |
| 排污其他设施 |  |  | |  |  |
| 小 计 | | 元 | | | | |
| 改厕 | 改造公厕 | 平方米 | 个 | |  |  |
| 新建公厕 | 平方米 | 个 | |  |  |
| 改造户厕 | 平方米 | 个 | |  |  |
| 小 计 | | 元 | | | | |
| 垃圾处理 | 垃圾桶 |  | 个 | |  |  |
| 垃圾箱 |  | 个 | |  |  |
| 垃圾房 | 平方米 | 个 | |  |  |
| 其他设施 |  |  | |  |  |
| 小 计 | | 元 | | | | |
| 绿化 | 绿化 |  | 平方米 | |  |  |
| 小 计 | | 元 | | | | |
| 公共服务设施 | 公共浴室 | 平方米（注明新建或改造） | | 个 |  |  |
| 卫生站 | 平方米（注明新建或改造） | | 个 |  |  |
| 图书室 | 平方米（注明新建或改造） | | 个 |  |  |
| 广场 | 平方米（注明新建或改造） | | 个 |  |  |
| 文化站 | 平方米（注明新建或改造） | | 个 |  |  |
| 室外健身设施 |  | |  |  |  |
| 其他设施 |  | |  |  |  |
| 小 计 | | 元 | | | | |
|  | 改造供电设施 |  | |  |  |  |
|  | 新能源利用（如沼气池、太阳能等） |  | |  |  |  |
|  | 改造或新建其他设施 |  | |  |  |  |
| 总计 | | 元 | | | | |

3.15.3现状情况调查表（列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  |  |  |
| --- | --- | --- | --- |
| 村庄基本情况 | 村名 |  |  |
| 所属乡镇名称 |  |  |
| 村庄类型 | 1深山区  2浅山丘陵区  3平原区 |  |
| 是否与国道、高速路、主要公路（县级以上）相邻，如果相邻，距离多远 | 1是  2否 | 距离多少公里 |
| 与最近新城中心的通车距离 | 1二公里以内  2二至五公里  3五公里至十公里  4十公里至二十公里  5二十公里以上 |  |
| 有无登记文物，如果有，有多少处 | 1有；2无 | 有多少处文物 |
| 是否有除文物外需要保护的历史文化资源 | 1是；2否 | 有多少处历史文化资源 |
| 户籍人口 | 人 |  |
| 其中非农业人口 | 人 |  |
| 居住半年以上外来人口 | 人 |  |
| 劳动力个数 | 人 |  |
| 从事一产劳动力 | 人 |  |
| 从事二产劳动力 | 人 |  |
| 从事三产劳动力 | 人 |  |
| 户数 | 户 |  |
| 年人均纯收入 | 元 |  |
| 2005年村集体收入 | 元 |  |
| 村集体资产总额 | 元 |  |
| 村集体债务总额 | 元 |  |
| 新型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 人 |  |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 人 |  |
|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人 |  |
| 五保户人数 | 人 |  |
| 主导产业描述 |  |  |
| 土地使用情况 | 村域面积 | 公顷 |  |
| 耕地面积 | 公顷 |  |
| 住宅用地面积 | 公顷 |  |
|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 公顷 |  |
| 村域范围内道路面积 | 公顷 |  |
| 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道路面积 | 公顷 |  |
| 二、三产业建设用地面积 | 公顷 |  |
| 闲置土地 | 公顷 |  |
| 其他 | 公顷 |  |
| 供水情况 | 年农业用水量 | 吨 |  |
| 年二三产业用水量 | 吨 |  |
| 年生活用水量 | 吨 |  |
| 自备井 | 眼 |  |
| 市政管网（水厂）供水户数 | 户 |  |
| 村内自来水供水户数 | 户 |  |
| 自家打井供水户数 | 户 |  |
| 排污情况 | 有无独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有  2无 | 如果有，处理规模多大？覆盖户数多少？ |
| 有无污水集中处理接入市政管道 | 1有  2无 | 如果有，处理规模多大？覆盖户数多少？ |
| 随意排放污水户数 | 户 | 有多少吨 |
| 村内企业随意排放污水量 | 吨 |  |
| 砌筑明沟长度 | 米 |  |
| 土质明沟长度 | 米 |  |
| 暗沟长度 | 米 |  |
| 污水管道长度 | 米 |  |
| 已改厕户数（指三格式等） | 户 |  |
| 公厕 | 座 | 总计面积（平方米） |
| 垃圾处理情况 | 平均每日村庄总垃圾量 | 吨 |  |
| 每日无害化处理垃圾量 | 吨 | 覆盖多少户 |
| 垃圾桶 | 个 |  |
| 垃圾箱 | 个 |  |
| 垃圾房 | 座 |  |
| 垃圾池 | 个 |  |
| 道路情况 | 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主要道路面积 | 公顷 |  |
| 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主要道路长度 | 米 |  |
| 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主要道路硬化面积 | 平方米 |  |
| 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支路面积 | 平方米 |  |
| 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支路硬化面积 | 平方米 |  |
| 路灯 | 个 |  |
| 有路灯照明街道长度 | 米 |  |
| 能源使用情况 | 年一产用电量 | 千瓦 时 |  |
| 年二、三产用电量 | 千瓦 时 |  |
| 年生活用电量 | 千瓦 时 |  |
| 燃煤户数 | 户 |  |
| 使用液化气户数 | 户 |  |
| 使用太阳能户数 | 户 |  |
| 使用土暖气户数 | 户 |  |
| 使用电暖气户数 | 户 |  |
| 使用暖炕户数 | 户 |  |
| 公共服务情况 | 是否有卫生（门诊）所 | 1是；2否 | 如果有，多少平米？ |
| 使用互联网户数 | 户 |  |
| 接受电视节目情况 | 1有线信号；2无线信号；3无信号 | 有线信号接受户数？ |
| 小学 | 1有  2无 | 如果有多大规模？（人、平方米） |
| 托幼 | 1有；2无 | 同上 |
| 公共浴室 | 1有；2无 | 同上 |
| 图书室 | 1有；2无 | 同上 |
| 商店 | 1有；2无 | 同上 |
| 文化站 | 1有；2无 | 同上 |
| 有室外健身器材的场地 | 平方米 |  |
| 集市 | 1有  2无 | 如果有多大规模？（周期，平方米） |
| 其他 |  |  |  |

3.16村庄规划用地分类和制图标准

**农村用地的分类和代号**

| 用地分类 | | | | 制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代码 | | 类别名称 | 范 围 | 图 层 | | 颜 色 |  |
| 大类 | 小类 |  |  | 线框 | 填充 | 线框与填充 |  |
| E6-R |  | 村民住宅用地 | 村民户独家使用的住房和附属设施及其户间间距用地、进户小路用地；包括单身宿舍、敬老院等用地，不包括自留地及其它生产性用地。 | A-E6-R | H-E6-R | 50 | 单身宿舍、敬老院用地在图例中标注单、敬等字。 |
| E6-C |  | 公共设施用地 | 各类公共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内部道路、场地、绿化等用地 | A-E6-C | H-E6-C | 1 |  |
|  | E6-C1 | 管理性、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 | 政府、团体、经济贸易管理机构等用地;文化图书、科技、展览、娱乐、体育、文物、宗教等用地;医疗、防疫、保健、休养和疗养等机构用地;科技及幼儿园、托儿所、小学、中学等用地。 | A-E6-C1 | H-E6-C1 | 210 | 行政管理、文体、医疗、教育等用地在图例中分别标注行、文、医、教等字。 |
| E6-C2 | 市场性公共设施用地 | 各类商业服务业的店铺，银行、信用、保险等机构，及其附属设施用地；集市贸易的专用建筑和场地；不包括临时占用街道、广场等设摊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等。 | A-E6-C2 | H-E6-C2 | 1 | 商业金融、集贸设施、旅游服务等用地在图例中分别标注商、集、旅等字。 |
| E6-M |  | 生产用地 | 独立设置的各种生产性建筑及其设施和内部道路、场地、绿化等用地 | A-E6-M | H-E6-M | 251 |  |
|  | E6-M1 | 工业生产用地 | 独立设置的工业生产性建筑及其设施和内部道路、场地、绿化等用地 | A-E6-M1 | H-E6-M1 | 251 |  |
| E6-M2 | 农业生产设施用地 | 各类农业建筑，如打谷场、饲养场、农机站、育秧房、兽医站等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农林种植地、牧草地、养殖水域 | A-E6-M2 | H-E6-M2 | 54 |  |
| E6-W |  | 仓储用地 | 物资的中转仓库、专业收购和储存建筑及其附属道路、场地、绿化等用地 | A-E6-W | H-E6-W | 34 |  |
| E6-T |  | 交通设施用地 | 村镇对外交通的各种设施用地 | A-E6-T | H-E6-T | 194 |  |
|  | E6-T1 | 公路交通用地 | 公路站场及规划范围内的路段、附属设施等用地 | A-E6-T1 | H-E6-T1 | 194 |  |
|  | E6-T2 | 其它交通用地 | 铁路、水运及其它对外交通的路段和设施等用地 | A-E6-T2 | H-E6-T2 | 254 |  |
| E6-S |  | 道路广场用地 | 规划范围内的道路、广场、停车场等设施用地 | A-E6-S | H-E6-S | 254 |  |
|  | E6-S1 | 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内宽度等于和大于3.5m以上的各种道路及交叉口等用地 | A-E6-S1 | H-E6-S1 | 254 |  |
| E6-S2 | 广场用地 | 公共活动广场、停车场用地；不包括各类用地内部的场地 | A-E6-S2 | H-E6-S2 | 254 |  |
| E6-U |  | 公用设施用地 | 各类公用工程和环卫设施用地，包括其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理、维修设施等用地 | A-E6-U | H-E6-U | 200 |  |
|  | E6-U1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给水、排水、供电、邮电、供气、供热、殡葬、防灾和能源等工程设施用地 | A-E6-U1 | H-E6-U1 | 200 |  |
| E6-U2 | 环卫设施用地 | 公厕、垃圾站、粪便和垃圾处理设施等用地 | A-E6-U2 | H-E6-U2 | 200 |  |
| E6-G |  | 绿地 | 公共绿地及生产防护绿地 | A-E6-G | H-E6-G | 90 |  |
|  | E6-G1 | 公共绿地 | 面向公众、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地，如公园、街巷中的绿地、路旁或临水宽度等于和大于5m的绿地，不包括各类用地内部的绿地。 | A-E6-G1 | H-E6-G1 | 90 |  |
| E6-G2 | 防护绿地 | 园林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如圃地、防护林带等。 | A-E6-G2 | H-E6-G2 | 122 |  |
| E |  | 水域和其它用地 | 规划范围内的水域、农林种植地、牧草地、闲置地 | A-E | H-E | 81 |  |
|  | E1 | 水域 | 江河、湖泊、水库、沟渠、池塘、滩涂等水域；不包括公园绿地中的水面 | A-E1 | H-E1 | 141 |  |
| E2 | 耕地 | 种植各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水田、菜地、其他耕地。 | A-E2 | H-E2 | 61 |  |
| E3 | 园地 | 果园、桑园等用地。 | A-E3 | H-E3 | 94 |  |
| E4 | 林地 | 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等林木的土地。 | A-E4 | H-E4 | 78 |  |
| E5 | 牧草地 | 生长各种牧草的土地 | A-E5 | H-E5 | 63 |  |
| E7 | 闲置地 | 尚未使用的土地 | A-E7 | H-E7 | 139 |  |
| N |  | 国有土地 | 指村域范围内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 A-N | H-N | 21 |  |
|  | N-C | 建设用地 | 指用于城市建设及农业生产设施的国有用地 | A-N-C | H-N-C |  | 按照用地性质选择相应的颜色，如工业用地选用251，耕地选64，并将用地边界的线框加粗，以示与农村建设用地的区别。 |
| N-E | 非建设用地 | 指用于农林种植、环境绿化等非城市建设的国有土地 | A-N-E | H-N-E |  |
| N-D | 特殊用地 | 军事、外事、保安等设施用地；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公安消防机构等用地 | A-N-D | H-N-D | 145 |  |

**图例颜色标准**

